

#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张少亮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21〕12号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民办学校（教育机构） 办学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市管各民办高中、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民办教育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参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民办高等教育学校（机构）2019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办政法〔2020〕12 号）规定的年度检查内容，经研究，现将 2020 年全市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共9页）

## 一、检查范围

年度检查范围：由郑州市教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审批管理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2020年新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不参加本年度检查，但须接受抽查，并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二、检查内容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年度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参照《郑州市民办学校年检评分细则》（见附件1），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同时，要加强以下四个方面的检查力度：1. 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2. 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学校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情况；党务工作部门和党建工作专职人员及经费保障情况；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情况；学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3. 学校依法治理情况。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和监事（会）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的情况；校长履职情况。4. 保障学校师生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

## 三、检查方法和步骤

（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主管、谁检查”的原则和“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

要求，对本级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四市一县和上街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郑州市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中专学校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工作要在2021年3月31日前结束，并将年度检查结果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郑州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处。

（二）郑州市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工作分三个步骤：

1. 自查自评（2021年1月10日——2021年2月28日）。

市管民办学校要对照通知要求，做好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郑州市民办学校年检评分细则》逐项对照检查内容，自查整改，自评打分；对检查需要查验的各种证件、各类教学设施、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要提前准备好；填报《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写出自查报告及自评打分结果。

市管民办学校要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自查总结于2021年2月28日前送至郑州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处。

2. 实地检查（2021年3月21日——2021年3月31日）。

市教育局组织年度检查组深入市管民办学校，采取审阅学校自查报告、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核查档案材料、召开教职工和学生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检查，逐校做出评价，形成年度检查初步意见。

### 3. 检查通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30日）

根据学校得分、实地检查情况和日常监管情况，对市管民办学校办学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的民办学校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年检等次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其年检结论可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1）疫情防控不力，出现负面舆情。

（2）未将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党组织机构不健全或未按要求开展党建工作。

（3）2020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不按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

（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5）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

（6）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7）办学过程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八种情形之一。

对存在拒不配合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提供虚假材料、未按要求报送教育事业统计年报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利用年度检

查对辖区内的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进行一次彻底排查清理，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常态化，对无证办学的单位经检查和审核后，符合办学条件和规定要求的，及时完善手续，准予办学；对不具备办学条件和规定要求的，要予以取缔。

（二）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意见（试行）》（郑教民〔2017〕71号）和《郑州市教育局关于深化公参民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郑教民〔2019〕54号）文件的要求，对所审批管理的公参民校进行彻底核查，并指导学校按照“两份文件”的规定彻底治理到位。

（三）开展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年度检查是促进全市民办教育形成“依法办学、诚信办学、质量办学、创新办学、担当办学”发展格局，推动全市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认真完成，共同推动郑州市美好教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1. 郑州市民办学校年检评分细则

2.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

2021年1月8日

（联系人：陈若恒 联系电话：66951188）

## 附件 1

## 郑州市民办学校年检评分细则

项 目	内 容	检查方式	分值	得分
办 学 指导思想	①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1分）②认真执行国家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法、诚信办学；（2分）③学校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党务工作部门和党建工作专职人员及经费有保障；学校积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2分）	听汇报 实地查看	5	
学校机构 设置与 班子建设	①组织机构健全、领导体制完备，学校成立有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学校及决策机构章程健全、运转正常；决策民主、班子团结、工作和谐；（2分）②决策机构每年至少举行2次以上会议研究学校发展，会议记录（纪要）及时准确；（2分）③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1分）④校长应具有任职资格；积极参加相关提高培训；（1分）⑤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落实到位；（2分）⑥依法建立党团、妇女工会等群团组织，制度完备、活动经常。（2分）	查看资料 座谈等	10	
办学条件	①学校校园、校舍，规划科学合理，校园环境卫生整洁；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5分）②不断加大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效果明显，有完备的经费投入台账；（5分）③教学设施功能齐全，教学试验、实习仪器设备能够按照国家标准合理配备，试验、实习课开课率达到规定要求；（4分）④体育运动场地及设施能够满足师生教育教学和活动需要；（4分）⑤学校安全、卫生、消防等设备配置齐全，并能够正常使用；（4分）⑥注重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校训、校规等用语科学规范；（4分）⑦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收费许可、食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医务人员执业许可等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照齐全；（7分）⑧教育事业统计情况，及时准确上报教育事业统计。（2分）	实地查看 查看资料	35	

## 郑州市民办学校年检评分细则

学校管理与 教育教学	<p>①档案建设。人事档案、教育教学档案及相关档案建立齐全、管理规范；教师聘用、解聘合法合规、相关手续齐全；学籍管理规范；（4分）②注重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强化立德树人意识，无打骂、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现象；（3分）③注重教育教学质量，办学特色明显；注重学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因材施教，教育教学效果显著；（7分）④保障学校师生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加强教师发展与岗位胜任能力培训；落实学生资助政策；（3分）⑤在招生宣传、招聘教师、收费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依法依规并主动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4分）⑥办学信誉良好，无新闻媒体曝光现象，依法依规合理处理退学、退费问题，诚信办学，无上访或重复上访事件的发生；（5分）⑦疫情防控方案、预案完备，措施健全，落实到位，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4分）⑧定期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教职工的安全培训，具有相关台账，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5分）</p>	查资料， 听课，召 集座谈会，查相 关记载	35	
财务管理	<p>①学校财务管理科学规范、制度完善，财会人员配备齐全，财会年度审计真实有效；（4分）②依法建账，记账规范；（4分）③经费支出合法合规，管理透明，能够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5分）④办学资金的筹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2分）</p>	查资料 看帐目	15	
学校接受 上级机关 日常监管 情况	<p>①重大舆情，重大信访问题，一票否决；②擅自变更（办学地址、学校名称、办学层次、办学类别）（扣5分），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一票否决；（扣5分）③信访投诉1次；（扣1分）④日常工作，会议缺席1次；（扣1分）⑤通报表扬一次；（加1分）⑥校长述职优秀者；（加5分）⑦市级表彰一次加；（加5分）⑧省级表彰一次。（加10分）</p>	登记记录		

备注：年检结果公告以量化结果排序

## 附件2

##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基本信息登记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办学 许可证号		主管部门		
举办者		法定 代表人		校 长		
学校类型 (办学层次)		办学 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 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办学 规模	审批 规模	
					目前 规模	
办公室 主任		固定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手机	
学校网址						
学校地址						
学校邮箱						
近三年 年检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近三年 招生人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在校 生数
学校决策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校务委员会）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学校领导班子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兼职

学校简介（需说明学校审批时间、有关变更情况及学校沿革）

填表人：

填表时间：